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684

名称: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安徽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5号楼七层7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684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签字)

报 告 编 写 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 13966343129

传真：

邮编： 238052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坝镇石塘村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电话: 0551—82602282

传真: 0551—82602282

邮编: 238000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东方国际大厦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2.5 水平衡	5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7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5
2.8 项目变动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7
3.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7
3.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7
3.3 噪声及其治理设施	7
3.4 固体废弃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7
3.5 风险防范措施	7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8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0
4.1 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10
4.2 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批复	13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4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5.1 监测分析方法	16
5.2 监测仪器	16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5.4 监测点位布置图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6.1 废气	18
6.2 噪声	18

6.3 固废.....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7.2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8.1 项目概况.....	22
8.2 废水监测结论	22
8.3 废气监测结论	22
8.4 噪声监测结论	22
8.5 固废监测结论	22
8.6 总结论.....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5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及环保设备	27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钢瓶检测、处理协议	31
附件 3 检测报告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巢湖市坝镇石塘村				
行业类别	液化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充装 1020 吨液化石油气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充装 1020 吨液化石油气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君创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君创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190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1.7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4、《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p> <p>5、《关于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8]064 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9 月 3 日）；</p> <p>6、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限值</td> </tr> <tr> <td>mg/m³</td> <td>4.0</td> </tr> </table>		非甲烷总烃	限值	mg/m ³	4.0			
	非甲烷总烃	限值								
mg/m ³	4.0									
噪声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区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区标准	60	50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区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本项目位于巢湖市坝镇石塘村，占地面积9332m²，实际总投资 1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2018 年 8 月，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8]064 号”文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9 年三月竣工，随后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要求为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自主验收咨询服务并编制《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MA2MUCK636、CMA 证书编号 161212050684）依据以上条例、办法、验收指南和验收监测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会同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验收指南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2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结合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除加气区外的项目工程内容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批建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储罐区	与环评相符
		充装车间		充装车间	与环评相符
		机泵房		机泵房	与环评相符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与环评相符
3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与环评相符
		道路		道路	与环评相符
4	公用工程	供水	坝镇自来水公司	坝镇自来水公司	与环评相符
		排水工程	雨水经厂内建排水沟排入消防池	雨水经厂内建排水沟排入消防池	与环评相符
		消防水池	500 立方米	500 立方米	与环评相符
		供电工程	坝镇供电所提供, 厂内安装变压器	坝镇供电所提供, 厂内安装变压器	与环评相符
5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为清洁用水, 用于周边绿化	废水不外排
		噪声降噪措施	隔声、减震、消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机泵房设置密闭空间, 利用厂区围墙隔声	达标排放
		残液罐	收集液化气残液, 定期交由液化气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液化气残液用残液罐收集, 定期交由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与环评相符
		生活垃圾收集箱	分类收集, 环卫部门定时清理	分类收集, 环卫部门定时清理	与环评相符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环评批建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名称	型号	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储气罐	50m ³	5	储气罐	50m ³	5	与环评相符
残液罐	50m ³	1	残液罐	50m ³	1	与环评相符

压缩机	/	2	压缩机	ZW-0.95/10-15	2	与环评相符
电子秤	/	6	电子灌装秤	S-TCS-YC-120	6	与环评相符
消防水泵	/	2	消防水泵	XBD2.8/30G-L	2	与环评相符
干粉灭火器	/	10	干粉灭火器	/	10	与环评相符
螺杆泵	/	2	烃泵	YQ15-5	2	满足生产需求
充气机	/	4	充气机	/	0	未建
卸车柱	/	2	卸车柱	/	1	满足生产需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JB-QG-V6821	1	安全防范措施
			可燃气体报警器	QJ-D-99F	12	安全防范措施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月用量
送入液化石油气	87.5 吨
售出液化石油气 (含 20mg/m ³ 四氢噻吩)	85 吨
水	18 吨
电	830 度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清洁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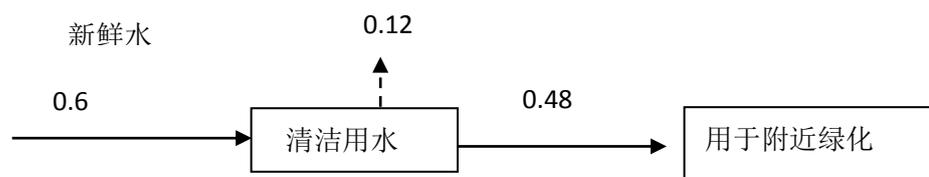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8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平均工作 3650 小时。

2.7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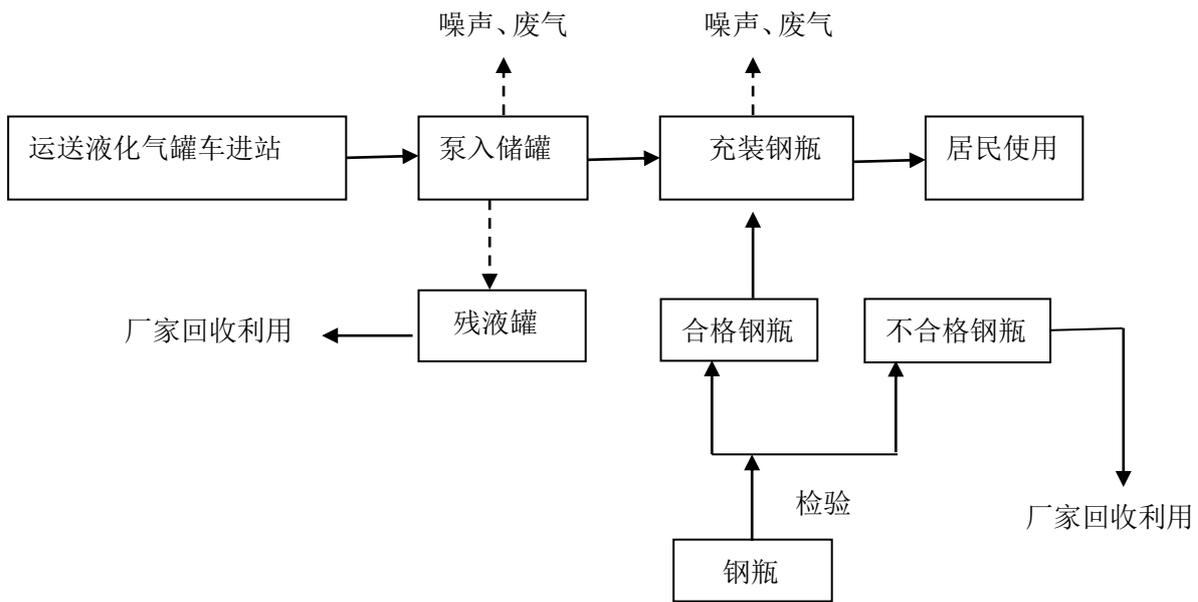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运送液化石油气罐车运送进站；
- 2、用泵将罐车液化石油气冲入储气罐，产生噪声及逸漏废气，残液集中存入残液罐定期由供应厂家处理，回收利用；
- 3、客户钢瓶在充装前先在钢瓶检验站检测，仅对合格的钢瓶进行充装，不对钢瓶残液进行清理；
- 4、用泵将储气罐液化气抽出，再用充装枪对用户钢瓶进行充装，产生噪声及逸漏废气；
- 5、充装完毕送出站外供居民使用。

2.8 项目变动情况

(1) 设备变动：2 台螺杆泵变更为两台烃泵；加气机 4 台未建；卸车柱 2 台变更为卸车柱 1 台；

上述设备变更后任满足生产需要，产能符合设计产能。且不新增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上述变更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3.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液化气卸车、储存和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为降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企业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灌装前对液化气钢瓶进行检查，并严格控制最大灌装量；加强对储罐、管线、阀门等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检验和维护保养。

3.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不设厕所，依托石塘村公厕。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保洁用水，保洁废水排入周边沟渠。

3.3 噪声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烃泵、压缩机等机械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进出储备站的车辆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70~85dB (A)。

采取的降噪措施：

(1)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密闭空间并安装减震装置，利用厂界围墙隔声等。

(2) 加强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体废弃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残液和不合格钢瓶。

治理设施：

(1) 生活垃圾：员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残液：厂区设置一个埋地式 50 立方米的残液储罐用于收集储罐残液，定期委托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回收，并签订了回收协议。

(3) 不合格钢瓶：本项目使用的钢瓶委托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按相关办法进行检验，该公司具有检验资质，不合格钢瓶由该公司回收，并签订了回收协议。

3.5 风险防范措施

液化石油气易燃易爆，属甲类火灾危险物质。本项目液化石油气最大储量为 52.2t，根据危险物质及重大危险源判别依据，本项目的液化石油气属于重大危险源，其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将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和燃烧，也将给大气环境及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并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及《液化石油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建设，设置了 500m³ 的消防池，编制了应急预案，设置了 70m³ 的应急事故池。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建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	0
		消防水池	3	3
2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5.8	5.8
3	固废	垃圾桶	0.2	0.2
		残液罐	12	12
4	绿化	场区绿化种植	6	0
合计			30	21

3.6.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批建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结论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废气	储罐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加强对储罐、管线、阀门等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检验和维护保养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充装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厂区不设厕所，废水主要为员工清洁用水，用于周边绿化	废水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噪声	泵、压缩机、充气机	噪声	隔振、减振、绿化	(1)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密闭空间并安装减震装置，利用厂界围墙隔声等。	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固体	职工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储气区	残液	残液罐收集	残液罐收集	委托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气瓶		交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委托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具有资质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4.1.1、项目概况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巢湖市坝镇镇石塘村用地 14.47 亩,投资 1200 万元,从事液化石油气的储配站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年充装储配供应液化石油气 1050 吨。项目已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发改工字【2017】487 号备案文件。

4.1.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4512-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即属允许类。

4.1.3、项目选址及土地利用合理性分析

项目北侧 50 米为养鸡厂,东侧为茶园,南侧为石塘林厂,西侧为废弃养猪场,西南 200 米为水塘,远离住户,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周边外环境相对简单,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同时项目周边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0187-2012)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对拟建项目的选址、周边距离进行检查评价。

项目单位有巢湖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巢湖市坝镇液化石油储气站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因此,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4.1.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中的 TSP、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监测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拟建项目区域场界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1.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槽车卸车时和灌瓶时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槽车卸车时采用软管输送,仅有残留于接口处管内的微量液化气(以非

甲烷总烃计)排放；灌瓶时也仅为充装管残留的液化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相对密度 0.51, 水=1)供应量为 1020t/a, 储罐总容积为 48m³, 充装系数按 0.85 计, 液化石油气储量 106.5 吨, 则经计算本项目液化气槽车卸车频次为 10 次/年; 液化气充装数量约 18250 次/年。类比行业其它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相关数据, 每次槽车卸车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1.5kg/次, 灌瓶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002kg/次,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槽车卸车时和灌瓶时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数量见下表。

槽车卸车时, 采用压缩机加压卸料, 软管连通, 软管残留部分液化气经压缩机气相系统回收, 待罐车气相压力高于接收贮罐 0.2Mpa~0.3Mpa 后, 液体由罐车流向接收贮罐。当罐车液位接近零位时, 及时通过压缩机运行工停机, 关闭罐车液相管至接收贮罐的进液管阀门, 关闭接收贮罐的气相出口管至压缩机进口管路阀门, 关闭压缩机出口管至罐车的气相管阀门, 将罐车气相出口管至压缩机进口管路的阀门接通, 将压缩机出口至接收贮罐气相进口管路的阀门接通, 通知运行工启动压缩机回收车内气体, 回收至罐车压力为 0.2Mpa 停机, 并关闭上述有关阀门。

根据上表,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有 18.65kg/a, 经 SCREEN 模式进行估算预测, 经预测在下风向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0552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放空主要是在各压力段超压保护放空、系统检修时放空。灌瓶间放空气经放散管集中后于屋顶处排放, 罐区放空气由罐顶安全阀排放。液化气放空气排放为间歇式、不定时排放, 排放量较小。

(2)废水

本项项目液化气储罐为地下式, 根据《液化石油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第 11 节第 4 条规定, 地下式液化气储罐可不设喷水冷却装置。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8 人年工作 365 天, 生活用水量每天以 50 升/人计, 司机和流动顾客根据企业估计约 20 人/天, 生活用水量以每天 10 升/人计, 两项合计用水量为 600L/d, 总用水量为 219t/a, 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冲洗污水量约 175.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 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0 毫克/升、BOD₅ 150 毫克/升、SS 120 毫克/升、氨氮 20 毫克/升, 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43 t/a、BOD₅ 0.026 t/a、SS 0.021 t/a、氨

氮 0.004 t/a。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120 毫克/升、BOD₅ 75 毫克/升、SS 84 毫克/升、氨氮 14 毫克/升，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21 t/a、BOD₅ 0.013t/a、SS 0.014 t/a、氨氮 0.003t/a。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由附近村民运走作农肥。

本液化气站除绿化和建筑用地外，其余场地均为硬化路面，路面需定期冲洗，硬化路面面积约为 800m²，路面浇洒用水按 1.0L/m²·次计，每月安排浇洒 3 次，则日用水量为 0.08t，年用水量约 29.2t。自然蒸发，不外排。雨水经项目内水沟排入消防池。

(3) 噪声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储罐、钢瓶产生的残液通过管道连接利用压力排至 50 m³ 的残液罐回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液化气残液产生量按年供应量的 3% 计，约为 30.6t/a，每年清理 1 次，此部分残液主要为液态石油气，由本项目液化石油气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液化石油气报废钢瓶产生量约 1600 个/年，家用液化气罐标准重量 16.5kg，则年报废钢瓶数量 26.4t，报废钢瓶交由有资质的气瓶检测机构回收。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按 0.5 千克/(人·天) 计算司机及流动顾客产生的垃圾量按 0.1 千克/(人·天)，计算产生生活垃圾=0.5*8+20*0.1=6 (公斤/天)，全年 365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2.19 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液化石油气储罐泄漏引起火灾、爆炸的风险。其事故风险水平低于行业风险值，其环境风险值为小型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事故风险概率为小概率事件。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4.1.6、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巢湖市坝镇镇石塘村，选址合理；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

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数据、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另行进行申报审批。

4.2 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批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坝镇石塘村，项目区北侧 50 米处为养鸡厂，东侧为茶园，南侧为石塘林厂，西侧为废气养猪场，西南侧 200 米处为水塘。总占地面积 9322 平方米，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年充装液化石油气 1020 吨的液化气站，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消防系统、储罐区、办公用房、充装车间、机泵房，仓库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工字[2017]48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冲洗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二) 采取有效的防泄漏措施，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液化石油气槽车卸车时和灌瓶过程中泄漏可能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群众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 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合理布局内部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应加强站内的管理，减轻车辆往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钢瓶定期送往气瓶检验单位检验或者进行破坏性报废；液化石油气储罐和钢瓶产生的残液通过管道连接利用压力排至残液罐回收后，定期交由液化气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严格执行危险品使用、贮存等相关要求，加强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避免营运过程中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七)按《报告表》要求，该项目须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冲洗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不设厕所，用水仅为清洁用水，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根据《液化石油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地下式液化气储罐可不设喷水冷却装置。
2	采取有效的防泄漏措施，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液化石油气槽车卸车时和灌瓶过程中泄漏可能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群众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为降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企业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灌装前对液化气钢瓶进行检查，并严格控制最大灌装量；加强对储罐、管线、阀门等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检验和维护保养。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合理布局内部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应加强站内的管理，减轻车辆往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密闭空间并安装减震装置，利用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加油站内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钢瓶定期送往庐

	不合格钢瓶定期送往气瓶检验单位检验或者进行破坏性报废;液化石油气储罐和钢瓶产生的残液通过管道连接利用压力排至残液罐回收后,定期交由液化气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p>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检验,该公司具有钢瓶检验资质,不合格钢瓶由该公司回收。</p> <p>液化石油气储罐和钢瓶产生的残液通过管道连接利用压力排至残液罐回收后,定期由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5	严格执行危险品使用、贮存等相关要求,加强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避免营运过程中可能导致的事故发生。	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安装报警系统,设置了废水事故池,容积为70m ³ ,位于厂区西南部,设置了消防池,容积为500m ³ 。编制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已落实
7	按《报告表》要求,该项目须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50米内无居民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空气 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AHXX-A030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XX-B014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承担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 2、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
- 3、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通过计量检定，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校准后进行监测，确保数据的准确有效。
- 4、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暂行）》和《环境大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质量保证。
- 5、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4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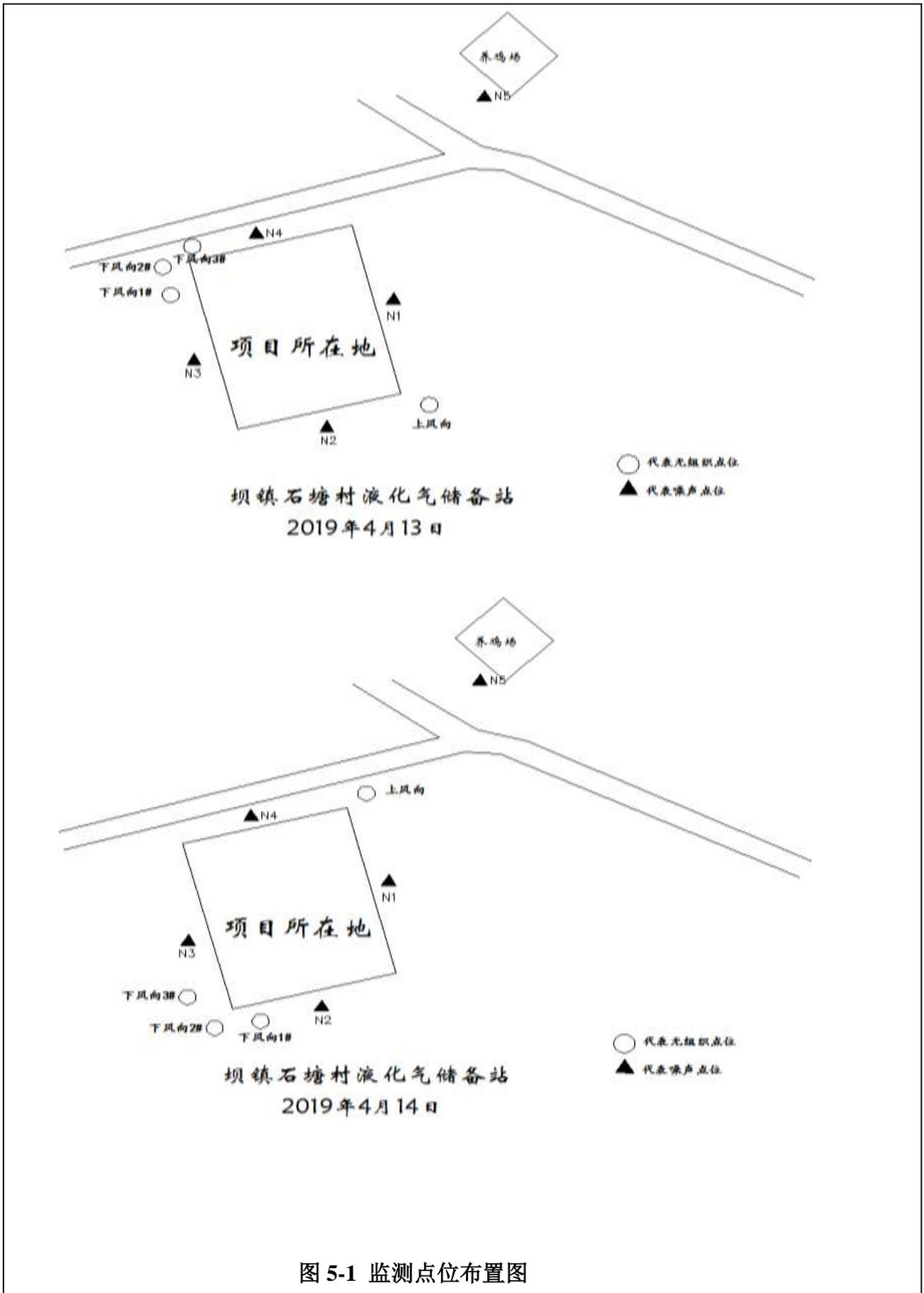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根据风向适时调整点位)	4 次/天，2 天

6.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 (厂界外 1m)	▲N1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各测量一次，连续测量 2 天。
南 (厂界外 1m)	▲N2		
西 (厂界外 1m)	▲N3		
北 (厂界外 1m)	▲N4		

6.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残液和不合格钢瓶。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项目	日期	
	2019 年 4 月 13 日	2019 年 4 月 14 日
实际销售液化石油气 (t/d)	2.26	2.33
设计销售液化石油气 (t/d)	2.8	
生产负荷 (%)	80.7	83.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上风向	2019.04.13	第一次	HJ-190033-01-001	1.41
		第二次	HJ-190033-01-002	1.37
		第三次	HJ-190033-01-003	1.24
		第四次	HJ-190033-01-004	1.15
	2019.04.14	第一次	HJ-190033-01-005	1.41
		第二次	HJ-190033-01-006	1.38
		第三次	HJ-190033-01-007	1.43
		第四次	HJ-190033-01-008	1.40
下风向 1#	2019.04.13	第一次	HJ-190033-02-001	1.59
		第二次	HJ-190033-02-002	1.58
		第三次	HJ-190033-02-003	1.61
		第四次	HJ-190033-02-004	1.60
	2019.04.14	第一次	HJ-190033-02-005	1.53
		第二次	HJ-190033-02-006	1.51
		第三次	HJ-190033-02-007	1.55
		第四次	HJ-190033-02-008	1.54
下风向 2#	2019.04.13	第一次	HJ-190033-03-001	1.60
		第二次	HJ-190033-03-002	1.61
		第三次	HJ-190033-03-003	1.71
		第四次	HJ-190033-03-004	1.65
	2019.04.14	第一次	HJ-190033-03-005	1.68

		第二次	HJ-190033-03-006	1.65
		第三次	HJ-190033-03-007	1.69
		第四次	HJ-190033-03-008	1.66
下风向 3#	2019.04.13	第一次	HJ-190033-04-001	1.50
		第二次	HJ-190033-04-002	1.48
		第三次	HJ-190033-04-003	1.52
		第四次	HJ-190033-04-004	1.47
	2019.04.14	第一次	HJ-190033-04-005	1.49
		第二次	HJ-190033-04-006	1.50
		第三次	HJ-190033-04-007	1.48
		第四次	HJ-190033-04-008	1.5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为 1.15~1.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HJ-190033-05	N1(厂界外 1m)	2019.04.13	56.3
		2019.04.14	54.3
HJ-190033-06	N2(厂界外 1m)	2019.04.13	54.7
		2019.04.14	56.2
HJ-190033-07	N3(厂界外 1m)	2019.04.13	53.6
		2019.04.14	53.8
HJ-190033-08	N4(厂界外 1m)	2019.04.13	57.8
		2019.04.14	5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60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3.6~57.8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7.2.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残液和不合格钢瓶。

治理设施：

- (1) 生活垃圾：员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残液：厂区设置一个埋地式 50 立方米的残液罐用于收集储气罐残液，定期由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回收，并与该公司签订残液回收协议。

(3) 不合格钢瓶：本项目使用的钢瓶委托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按相关办法进行检验，不合格钢瓶由该公司回收并签订回收协议，该公司具有钢瓶检验及处理资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本项目位于巢湖市坝镇石塘村，本项目占地面积 9332m²，实际总投资 1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

2018 年 8 月，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8]064 号”文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目前我公司已编制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8.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设厕所，用水仅为清洁用水，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8.3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以下防渗漏措施：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灌装前对液化气钢瓶进行检查，并严格控制最大灌装量；加强对储罐、管线、阀门等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检验和维护保养。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8.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密闭空间并安装减震装置，利用厂界围墙隔声等，同时加强加油站内管理，加强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5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残液及不合格钢瓶。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区设置一个埋地式 50 立方米的残液储罐用于暂存残液收集储罐残液，定期委托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回收，并签订了回收协议；本项目使用的钢瓶委托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按相关办法进行检验，该公司具有检验资质，不合格钢瓶由该公

司回收，并签订了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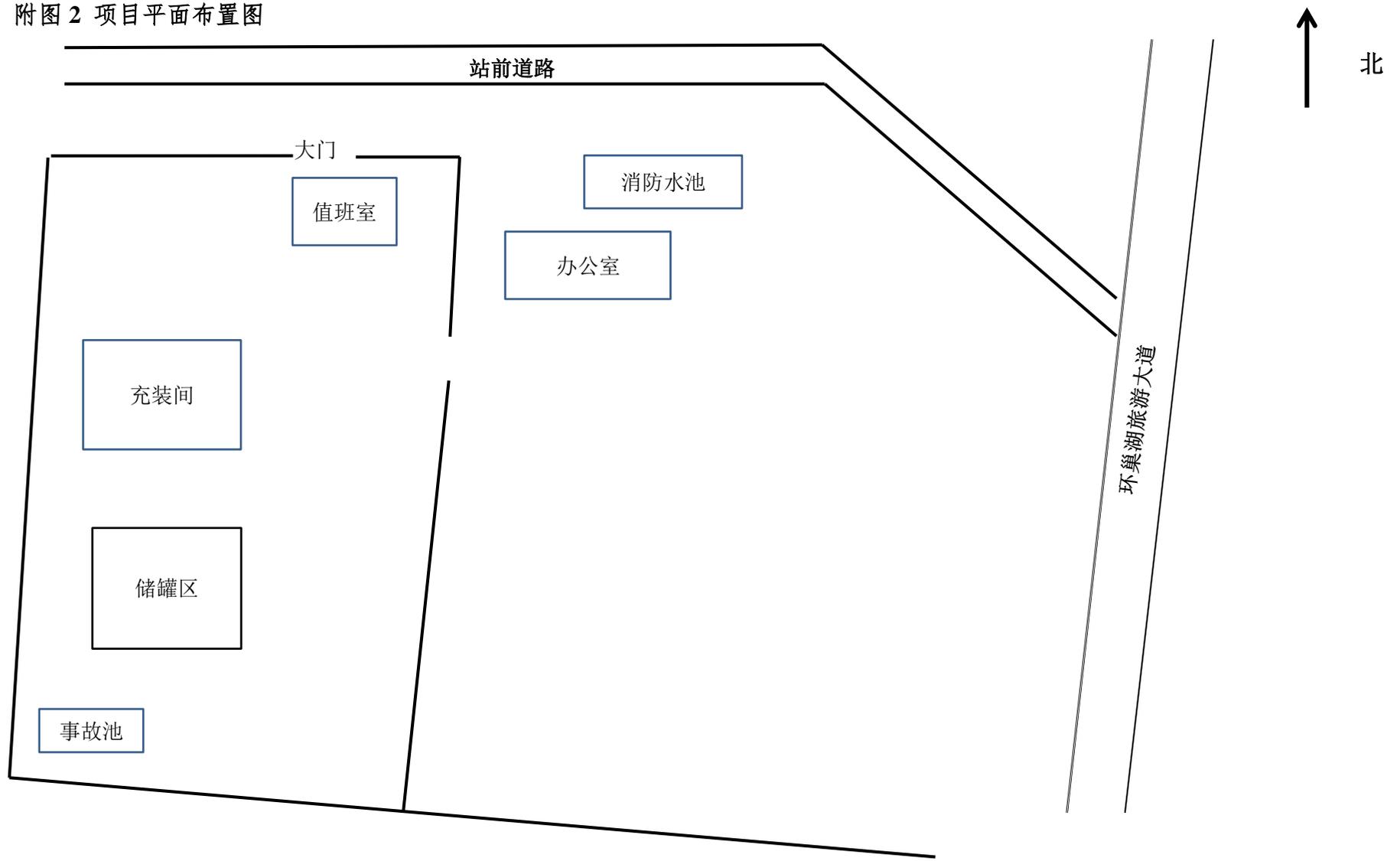
8.6 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噪声排放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规定，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完善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保岗位责任制，注意环保设施的使用、维护、添置和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照片及环保设备



厂界噪声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固废收集设施



消防水池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审字[2018]064 号

关于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 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坝镇石塘村，项目区北侧 50 米处为养鸡厂，东侧为茶园，南侧为石塘林厂，西侧为废弃养猪场，西南侧 200 米处为水塘。总占地面积 9332 平方米，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年充装液化石油气 1020 吨的液化气站，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消防系统、储罐区、办公用房、充装车间、机泵房，仓库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工字[2017]48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冲洗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二）采取有效的防泄漏措施，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液化石油气槽车卸车时和灌瓶过程中泄漏可能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群众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合理布局内部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应加强站内的管理，减轻车辆往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钢瓶定期送往气瓶检验单位检验或者进行破坏性报废；液化石油气储罐和钢瓶产生的残液通过管道连接利用压力排至残液罐回收后，定期交由液化气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严格执行危险品使用、贮存等相关要求，加强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避免营运过程中可能导致的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七）按《报告表》要求，该项目须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完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大队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符合国家和质量监察局规定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并检验钢瓶上出厂钢瓶印标记，钢瓶检验标记和注册登记钢瓶条形码等内容是否清晰，有权对标记、条形码有问题的钢瓶有权拒收。

2、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数量、时间和方式支付检验费。

3、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安全使用钢瓶妥善保管好钢瓶，不得损坏或替换钢瓶，并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钢瓶。

三、收费标准：按双方协定价格收取检验费用。

四、结算方式：待检气瓶检验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检验报告，乙方收到检验报告后，结清检验费用。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份，以上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解除协议，先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李青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日期：2019年1月25日

日期：2019年1月25日

证 明

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液化气残液，由我公司回收，用于焚烧炉焚烧液化气钢瓶，检测液化气钢瓶。
特此证明。

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气瓶检验机构)

编号: TS2434060-2021

单位名称: 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工业园区

检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工业园区新渡路 88 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项目的气瓶定期检验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	限定范围
PD3	液化石油气钢瓶	
PD5	特种气瓶 (CNG 车用气瓶)	乘用车用缠绕气瓶

审批机关: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增项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

附件 3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190033

项目名称: 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
委托单位: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三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81551749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33

委托方及地址: 巢湖市恒信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恒信石塘村)
项目性质: 委托检测(自行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5605653299
委托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采样地点: 巢湖市恒信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04月13日-04月14日 检测日期: 2019年04月14日-04月16日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苯甲炔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空气 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AHXX-A030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XX-B014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 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 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33

检测结果

表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 ³)
上风向	2019.04.13	第一次	HJ-190033-01-001	1.41
		第二次	HJ-190033-01-002	1.37
		第三次	HJ-190033-01-003	1.24
		第四次	HJ-190033-01-004	1.15
	2019.04.14	第一次	HJ-190033-01-005	1.41
		第二次	HJ-190033-01-006	1.38
		第三次	HJ-190033-01-007	1.43
		第四次	HJ-190033-01-008	1.40
下风向 1#	2019.04.13	第一次	HJ-190033-02-001	1.59
		第二次	HJ-190033-02-002	1.58
		第三次	HJ-190033-02-003	1.61
		第四次	HJ-190033-02-004	1.60
	2019.04.14	第一次	HJ-190033-02-005	1.53
		第二次	HJ-190033-02-006	1.51
		第三次	HJ-190033-02-007	1.55
		第四次	HJ-190033-02-008	1.54
下风向 2#	2019.04.13	第一次	HJ-190033-03-001	1.60
		第二次	HJ-190033-03-002	1.61
		第三次	HJ-190033-03-003	1.71
		第四次	HJ-190033-03-004	1.65
	2019.04.14	第一次	HJ-190033-03-005	1.68
		第二次	HJ-190033-03-006	1.65
		第三次	HJ-190033-03-007	1.69
		第四次	HJ-190033-03-008	1.66
下风向 3#	2019.04.13	第一次	HJ-190033-04-001	1.50
		第二次	HJ-190033-04-002	1.48
		第三次	HJ-190033-04-003	1.52
		第四次	HJ-190033-04-004	1.47
	2019.04.14	第一次	HJ-190033-04-005	1.49
		第二次	HJ-190033-04-006	1.50
		第三次	HJ-190033-04-007	1.48
		第四次	HJ-190033-04-008	1.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33

表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HJ-190033-05	N1(厂界外 1m)	2019.04.13	56.3
		2019.04.14	54.3
HJ-190033-06	N2(厂界外 1m)	2019.04.13	54.7
		2019.04.14	56.2
HJ-190033-07	N3(厂界外 1m)	2019.04.13	53.6
		2019.04.14	53.8
HJ-190033-08	N4(厂界外 1m)	2019.04.13	57.8
		2019.04.14	55.6
HJ-190033-09	敏感点 (北侧 50 米养鸡场)	2019.04.13	56.4
		2019.04.14	5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60

表 3、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4.13	多云	19	101.2	2.3	东南
2019.04.14	多云	18	101.2	3.8	东北

检测结论：本报告不做评价。

附图：采样点示意图：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X-19003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夏培培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巢湖市坝镇石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液化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充装 1020 吨液化石油气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充装 1020 吨液化石油气			环评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字[2018]0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君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君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1.7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0h				
运营单位		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4.13-2019.4.14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废气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4.0									+1.51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

